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1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0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鹿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新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7,405,569股股份,向孙毅发行9,711,897股股份,向吉隆瑞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779,374股股份,向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47,201股股份,向鹿升东发行37,220,855股股份,向张潮霖发行28,375,995股股份,向秦南丽发行21,958,184股股份,向赵娜发行462,358股股份,向向峰峰发行441,339股股份,向威展发行336,262股股份,向吴化清发行155,525股股份,向徐灵甫发行138,859股股份,向罗玉珍发行134,506股股份,向李伟发行94,575股股份,向康峰发行50,440股股份,向谢雷发行42,029股股份,向李春志发行42,029股股份,向寇杰发行42,0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24,06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你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文件的有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281

号),2014年6月16日下发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5次会议审核意见》,2014年7月9日下发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海隆软件重大资产重组会后反馈申请文件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等文件要求,本会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报告书正文中删除了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包协平要约收购的核准文件,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包协平要约收购情况进行了更新,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同时,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其他重大事项”之“1、要约收购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海隆软件股权结构因要约收购有可能发生变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三、海隆软件股权结构因要约收购有可能发生变动”的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孙毅与包协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包协平与新增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其他重大事项”之“(二)孙毅股东权利委托授权事项”。

四、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包协平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其他重大事项”之“(二)孙毅股东权利委托授权事项”。

五、补充披露包协平与鹿升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鹿升东与张潮霖、秦南丽、李春志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间的关系,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七、补充披露交易方案设计为购买3个标的资产而非直接发行股份购买二三四五100%股权的原因,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八、补充披露瑞端网络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瑞端网络的重大诉讼或重大处罚情况等重要信息,补充披露瑞端网络注销情况,未决诉讼、债权债务等不会给二三四五带来潜在风险的情况;补充披露二三四五注销瑞端网络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三四五”之“(十三)瑞端网络的基本情况与二三四五的关系”。

九、补充披露瑞端网络主要资产业务转入二三四五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该次业务转移负债和人员的承接情况;补充披露该次业务转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二三四五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和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提供瑞端网络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报告和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三)瑞端网络的基本情况与二三四五的关系”。

十、补充披露瑞端网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过程;补充披露瑞端网络与二三四五业务、盈利等方面的主要区别,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三)瑞端网络的基本情况与二三四五的关系”、“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二三四五主要业务和服务介绍”之“(4)二三四五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十一、补充披露2345网址导航开发用户的方式;补充披露“萝卜家园”盗版软件案与2345网址导航的关系,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二三四五业务模式”之“(4)二三四五获取用户模式”、“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三)瑞端网络的基本情况与二三四五的关系”。

十二、补充披露2013年6月韩盛、韩洪昌转让持有瑞度投资83.88%股权给鹿升东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作

价依据,请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3名法人的情况”之“3、瑞度投资”之“(2)历史沿革”。

十三、补充披露2013年7月二三四五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二三四五防止高管、核心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之“3、2013年7月,二三四五股权转让”、“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9、二三四五技术研发情况”。

十四、补充披露2013年8月增资的作价依据,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之“4、2013年8月,二三四五增资”。

十五、补充披露2013年10月张潮霖将二三四五部分股权转让给秦南丽的原因、作价40元/股的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对应53元/股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3年10月,二三四五股权转让”。

十六、补充披露2013年自离职原因、转让价格依据;补充披露二三四五成立后核心员工的离职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3年10月,二三四五股权转让”、“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9、二三四五技术研发情况”。

十七、补充披露鹿升东2013年折价25.84%转让瑞信投资100%股权的原因;补充披露交易双方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孙毅交易完成后将表决权委托给包协平的原因,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瑞信投资之“(二)历史沿革”之“2、2013年11月瑞信投资股权转让”。

十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股权转让未涉及股份支付,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之“3、2013年7月,二三四五股权转让”。

十九、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与拟募投资项目匹配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的用途、目的及必要性”。

二十、补充披露对二三四五收益法估值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一)二三四五评估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二十一、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的用途、目的及必要性”之“(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二、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以及募集失败的可能,补披露,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六)认购方式”、“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及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二十三、补充披露搜索引擎分流服务、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方法和结算模式,达到“推广效果”的确认标准和依据;补充披露二三四五前五大客户单位、交易内容及金额;补充披露二三四五2013年较2012年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补充披露二三四五2014年收入可实现性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和服务介绍”之“5、主要服务的流程”、“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和服务介绍”之“5、主要服务的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二三四五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十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二三四五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各自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稳定,不存在依赖,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采购情况”之“(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6、二三四五业务模式”之“(4)二三四五获

取用户模式”。

二十五、补充披露鹿升东在我需要网的任职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补充披露二三四五高管、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在鹿升东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请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18名自然人的情况”。

二十六、补充披露张潮霖、秦南丽、吴化清、威展与瑞端网络、二三四五之间的关系,成为二三四五股东的原因,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二)历史沿革”。

二十七、补充披露评估时选取三六五网、顺网科技、乐视网三家公司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一)二三四五评估情况”之“2、市场法评估情况”之“(4)市场法评估测算过程”。

二十八、请公司补充披露二三四五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一)二三四五评估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

二十九、补充披露二三四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对于财务报告和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章 商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

三十、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三四五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十一、补充披露二三四五正在办理的商标权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10、二三四五主要资产权属”。

三十二、补充披露二三四五的实际经营范围符合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七)二三四五主营业务情况”之“11、二三四五的经营资质”。

三十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三十四、根据瑞端网络注销完成情况,修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三十五、根据瑞端网络对瑞端网络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三四五之“(十三)瑞端网络的基本情况与二三四五的关系”之“4、瑞端网络依法注销给二三四五带来其他潜在风险”之“(4)瑞端网络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十六、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七、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目的及必要性”。

三十八、补充披露张潮霖与秦南丽分别出具的《放弃股东权利的声明》,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8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会 秘 书
姓名	曹 蕾	曹 蕾	曹 蕾
电话	0571-86759621	0571-86759621	0571-86759621
电话	0571-86656788	0571-86656788	0571-86656788
电子邮箱	600077@songdu.com	600077@songdu.com	600077@songdu.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736,879,773.84	11,324,671,899.54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071,720.85	2,602,313,579.84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54,464.28	-331,346,243.8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79,022,764.61	254,684,915.90	4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2,590.30	30,414,076.76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5,752.61	27,601,407.73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37	减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8	-46.43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7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东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7	599,694,518	543,901,476	质押 370,058,358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136,083,744		
蔡朝晖	境内自然人	5.54	60,433,498	60,433,4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6,177,836		
西藏弘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4,160,000		
宁波弘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800,000		
汪洋	境内自然人	0.33	3,600,000		质押 3,6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33	3,588,000		
张扬	境内自然人	0.19	2,080,000		
戴建强	境内自然人	0.18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面对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微刺激”措施。而从今年年初开始,房地产市场的调整行情进一步深化演绎,成交量与成交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统计数据,2014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201.9亿元,同比增长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1%),增速比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公允价值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多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多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蓝筹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代码300157)自2014年7月10日起停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美达(股票代码002570)自2014年6月1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8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和因美达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其交易行为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稳利C基金 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南方稳利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华泰证券为南方稳利C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南方稳利C”)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7月2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华泰证券全国营业网点办理南方稳利C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97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网址: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基金申购赎回特别规则的有关规定详见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舜元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1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9时30分起至2014年7月28日15:00时止。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张朝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8人,代表股份37170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5199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0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1970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舜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674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8%;反对418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2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9%;反对41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33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舜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674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8%;反对418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7%;弃权33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099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19%;反对418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1.1287%;弃权33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662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0%;反对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97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13%;反对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67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9%;反对418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68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0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60%;反对418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67219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6%;反对44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8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074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37%;反对44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8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 5.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7.律师姓名: 廖海津、机昌华
- 8.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章程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4-02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7月2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民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截止2014年7月28日,李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64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 及领薪情况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总运营于建伟先生兼任信达新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于建伟先生不在信达新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46

股票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雏鹰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5、“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即视为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雏鹰债”。

- 1.投资者参与回售即以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的持有“14雏鹰债”公司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含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与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计息期的利息为0.988元,计算公式为:100X 8.80% X 41天/365天 = 0.988元。假设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数量为N张,则该投资者应收到的利息为100XN X 8.80% X 41天/365天 X N。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3.付款对象: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雏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5.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缴纳。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贾研研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2.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正林、沈大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以上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41);2014年7月22日,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件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不确认。

5、“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即视为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雏鹰债”。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2014年6月5日。
- 2.回售计息期: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至2014年8月5日(含当日),即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与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计息期的利息为0.988元,计算公式为:100X 8.80% X 41天/365天 = 0.988元。假设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数量为N张,则该投资者应收到的利息为100XN X 8.80% X 41天/365天 X N。
-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雏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缴纳。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贾研研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2.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正林、沈大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以上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